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南投縣政府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50248595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陳寄繼承系統表及派下員變動名冊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及第37條規定。

二、依據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陳寄115年11月9日投祀寄字第1151109841號函辦理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係依據申報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，申報人資料如下：

(一)申報祭祀公業法人名稱：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陳寄。

(二)祭祀公業法人所在地：南投縣竹山鎮富州里8鄰集山路一段837巷13-1號。

(三)管理人姓名：陳旭倫。

線

二、公告項目：

(一)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陳寄繼承變動系統表。

(二)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陳寄派下員繼承人名冊計陳芳志、陳聰吉及陳育賢等3人。

(三)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陳寄派下員除權名冊計陳整義及陳雅雯等2人。

三、公告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張貼公告於南投縣政府公布欄，上列文件置放於民政處辦公室公開閱覽。

(二)刊登公告文於南投縣政府民政處網站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止，計30日。

五、異議期間：自115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止，計30日。

六、該法人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前揭公告項目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。

七、公告期間屆滿後，無人向本府提出書面異議者，即視為申報內容無誤，本府即予以備查，並核發變更登記後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，另發給法人登記證書，嗣後如有任何爭議發生，係屬私權範圍，應由權利關係人訴請法院裁判，本府概不負責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